

家居超卓萬全保

保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若此保障計劃未能完全滿足閣下或我們的保障計劃提供的保障範圍與閣下其他現有的保障計劃重複或超出閣下的需要，請於三十天內退還本保單，以便我們取消此份保障計劃及發還任何已付保費。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接納此保障計劃，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閣下行使取消保單的權利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閣下須親筆簽署取消保單的通知信，並於收取保單後三十天內將信件直接交予滙豐任何一家分行或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若閣下曾領取賠償，則不會獲發還已付保費。

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詳細解說，歡迎致電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為確保服務質素，有關的電話談話內容或會被錄音）或致函與我們聯絡。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90918號

辦公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和以往申索紀錄），並可能因下列各项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儲存、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就由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產品／服務有關）；
6.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7.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8.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9.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的任何資料；
10.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1.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2.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3.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 就任何有關目的和下列與銀行有關的額外目的提供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確保客戶信貸信譽度持續良好，建立和維持信貸及風險的相關模型，為進行信用核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確定尚欠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所欠債務的金額以及向客戶和為客戶的欠款提供擔保之人追收未償款項；
3.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4.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向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
5.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6.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
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及
8. 在有合理需要履行任何上述有關目的段落 2, 3, 4 及 5 之情況下，以下人士：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會計師、財務顧問、律師、整合保險業申訴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段部分所列之產品及服務之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直接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 此僅適用於閣下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情況。如果閣下並未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目的、額外目的或為讓滙豐進行直接促銷而提供給滙豐。

家居超卓萬全保

目錄	頁
第一部分	
保障範圍	1
第一項 家居財物	1
第二項 全球性「全險」保障	3
第三項 個人責任	4
第四項 租金損失	5
第五項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自選投保項目）	5
第六項 家庭傭工（自選投保項目）	6
第二部分	
保單的一般條款（適用於整份保單）	7
第三部分	
一般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整份保單）	10
第四部分	
定義	13
第五部分	
投保額表	16

本保單、承保表及任何備忘錄均應視為同一份文件，載於該等文件而附有特定意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在整份文件中均具有該意義。

本保單為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我們」）與您（保單持有人）之間所訂立的合約。

我們將根據本保單所載條款及細則及您所簽署的投保申請書及聲明提供保險。

本保單所採用的定義載於第四部份「定義」。

第一部份 – 保障範圍

第一項 – 家居財物

有關計劃 1、2、3、4、A 及 B 的最高索償額，請參閱本保單背頁的投保額表。各限額適用於每件物品及每宗事故。

損失或損毀

適用於計劃 1、2、3 及 4：

我們保障您住所內您和同住家人的家居財物（包括個人財物）、貴重物品及個人電腦之意外損失或損毀，每宗索償最高可達投保額。就計劃 1 而言，第一項（包括其額外承保範圍）所顯示的「家居財物」一詞不包括由前物業擁有者及物業發展商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

適用於計劃 A 及 B：

我們保障您住所內您的家居財物（如定義）之意外損失或損毀，每宗索償最高可達投保額。計劃 A 及 B 第一部份第一項（包括其額外承保範圍第 1.1、1.4、1.5、1.6、1.7、1.9、1.10 及 1.11 項）所顯示的「家居財物」一詞不包括：(a) 所有類型的個人電腦；(b) 個人財物；及 (c) 貴重物品。

基本承保範圍

這是按照「以新代舊」基準提供的保障（即置換同類型物品而毋須扣除損耗），若提出索償，按我們的決定，您將可獲得替換物品或重新購置賠款。

若由於市面上不再提供相同或類似型號，且不高於原有質素／功能的替換品，故新的替換品質素／功能高於原有損失／損毀物品時，我們允許根據第二部份 B.「索償條件」第 7 條「以較佳物品賠償」的規定，以較佳物品賠償。

我們會提供下列「以新代舊」至具能源效益電器的額外保障：若索償涉及置換損失或損毀的家用雪櫃、冷氣機、洗衣機、電乾衣機或儲水式電熱水爐，我們將安排置換具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認可的「確認式」能源標籤或升級至 2 級或以上「級別式」能源標籤之物品，但置換每項物品所引致的額外費用不得超過 5,000 港元。

損失或損毀特選家居電器	「以新代舊」至具能源效益家居電器的額外保障
1 級能源效益標籤	1 級能源效益標籤
2 級能源效益標籤	1 級能源效益標籤
3、4、5 級能源效益標籤	2 級能源效益標籤或如香港市場沒有 2 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相近型號，則為 1 級能源效益標籤。
「確認式」能源效益標籤	「確認式」能源效益標籤的相近型號或市場上 2 級或以上能源效益標籤的相近型號。
沒有任何能源效益標籤	「確認式」能源效益標籤的相近型號或市場上 2 級或以上能源效益標籤的相近型號，任何一種型號須視乎香港市場是否提供定。

額外承保範圍

1.1 住所以外財物

家居財物需暫時存放在住所以外（但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僅限於 (a) 保單持有人或其同住家人的工作地點，或 (b) 保單持有人、其同住家人或其親屬擁有或租用的任何地點（包括迷你倉設施），若因下列理由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我們將作出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

- (a) 火災、閃電、爆炸、地震、暴動及民間騷亂；
- (b) 存放家居財物的建築物因風暴、水災、惡意行為或破壞、漏水或油或碰撞；
- (c) 偷竊／盜竊：
 - (i) 在您或同住家人暫時居住或工作的建築物內發生；或
 - (ii) 在任何建築物內發生，而有人曾使用武力進入該建築物；
- (d) 攜帶或配戴的家居財物被劫或被偷竊。

1.2 另覓臨時住所（不適用於計劃 A 及 B）

若基於下列第 1.2.1、1.2.2 及 1.2.3 項的任何事故而須另覓臨時住所，我們將支付另覓合理的臨時住所而引致的實際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我們於這項額外承保範圍的責任將不超過投保額表內就任何一宗事故而訂明的最高投保額。自負額不適用於此額外承保範圍 1.2 項。

1.2.1 因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

若因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以致住所不宜居住，我們將支付另覓合理的臨時住所而引致的實際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

1.2.2 因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導致連續 24 小時暫停電力或食水供應

若因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以致您的住所連續 24 小時暫停電力或食水供應，我們將支付另覓合理的臨時住所（每保單年最多為 5 天）而引致的實際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

1.2.3 因超出您的合理控制範圍的事故而導致您連續 24 小時無法進入住所

若因超出您的合理控制範圍的事故而導致您連續 24 小時無法進入住所，我們將支付另覓合理的臨時住所（每保單年最多為 5 天）而引致的實際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而該超出合理控制範圍的事故是由您及您的家人以外的第三方所引起的。

若第 1.2.1、1.2.2 及 1.2.3 項的事故是由同一原因引致，我們只會支付一項賠償。

1.3 冷藏食物（不適用於計劃 A 及 B）

若住所內的雪櫃或冷藏箱本身失靈以致冷藏的食物腐壞，我們將支付重新購買冷藏食物的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但因蓄意行為而導致的損失則不獲賠償。

1.4 家居財物搬運

若聘請專業搬運公司將家居財物由住所搬往任何新的永久居所（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我們將就搬運過程中 (1) 家居財物和貴重物品（適用於計劃 1、2、3 及 4）及 (2) 家居財物（適用於計劃 A 及 B）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作出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但以下項目不在受保之列：

- (a) 易腐壞的物品；
- (b) 搬運過程時間超過 7 天；
- (c) 金錢及／或信用卡；
- (d) 瓷器、玻璃器具、陶器及其他易碎物品，但已由專業搬運公司包妥以作搬運則除外。

1.5 門鎖及鑰匙

若防禦住所的門鎖和鑰匙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我們將支付更換該等門鎖和鑰匙的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若防禦住所的窗戶因偷竊、爆竊或被劫而損毀，我們也支付更換窗戶的費用。

若門鎖、鑰匙或窗戶因您、任何同住家人或您僱用的家庭傭工使用不當而遭損毀，我們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1.6 傢俬存放

- (a) 若在搬屋期間，家居財物暫時存放於專業搬運公司安排的地方內而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或偷竊（存放期最長為 30 天），
- (b) 若因住所或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以致住所不宜居住，我們將支付暫時存放家居財物（最多為 30 天）所引致的實際費用，我們就此作出的賠償最高可達投保額。

自負額不適用於此額外承保範圍第 1.6 項。

1.7 室內裝修／翻新工程（不適用於計劃 1）

儘管有第一項的不受保項目第 4(e) 所規定，若在裝修工程承辦商進行裝修或翻新工程期間引致：

- (a) 家居財物和貴重物品（適用於計劃 2、3 及 4）及
- (b) 家居財物（適用於計劃 A 及 B）

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我們將作出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但有關裝修或翻新工程期須以四個月為限。若有關裝修或翻新工程期超過四個月，則此分項所提供的保障將由開始裝修或翻新工程日期起計四個月後停止。

1.8 新居（不適用於計劃 A 及 B）

若所有同住家人搬屋，我們將保障由新居租約開始（若您租賃該物業）或由住進新居日期（若您擁有及佔用該物業）起計 2 個月內，您及同住家人的家居財物及貴重物品在新居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賠償最高可達投保額。

第 1.7 項「室內裝修／翻新工程」亦於租約開始或住進新居日期起計最多四個月內適用。

在您原有申報地址的家居保障將會持續至您知會我們新居的地址為止，而保障將即時適用於申報的新居地址。

1.9 清除瓦礫

遭意外損毀或破壞的家居財物，我們將支付清除該部份瓦礫的合理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

自負額不適用於此額外承保範圍第 1.9 項。

1.10 24 小時緊急檢查服務

24 小時服務熱線由安盛支援提供，以協助您及您的同住家人安排由註冊電工、持牌水喉匠及鎖匠提供檢查服務。我們就這項保障應付的檢查費最高為投保額表列明的金額。

請致電 24 小時服務熱線：(852) 2528 9333（只限於香港境內提供服務），並提供您的保單號碼。

1.11 24 小時家居支援服務

此 24 小時服務熱線由安盛支援提供，以協助您及同住家人安排以下任何服務：

- 1. 電工轉介
- 2. 水喉匠轉介
- 3. 鎖匠轉介
- 4. 家中診症／牙科治療轉介
- 5. 保姆／家庭看護轉介

6. 滅蟲／家居清潔服務轉介
7. 家居物品一般維修轉介
8. 本地家庭傭工轉介及海外家庭傭工諮詢服務 *
9. 冷暖空調工程師轉介
10. 醫療服務提供者轉介
11. 物業出售／租務糾紛的免費法律／仲裁轉介服務

*上述海外家庭傭工諮詢服務是指提供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所發佈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資料。

此熱線服務由安盛支援為您提供。您一旦提出要求，安盛支援便會為您提供所需轉介服務的提供者及其收費的有關資料。如有需要，安盛支援亦會協助您安排於家中診症或為您進行預約。

請致電 24 小時服務熱線：(852) 2528 9333 (只限於香港境內提供服務)，並須提供您的保單號碼。

我們將支付最高檢查費為投保額表列明的第 1.10 項的金額，第 1.10 及 1.11 項不包括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 (例如：零件費用) 的賠償。

適用於第一項的自負額

(第 1.2 另覓臨時住所、第 1.6 傢俬存放、第 1.9 項清除瓦礫及第 1.10 項 24 小時緊急檢查服務除外)

1. 每宗索償的非水濕損毀自負額：
樓齡為 0 – 50 年：首 500 港元
樓齡為 51 年或以上：參閱承保表
2. 每宗索償的水濕損毀自負額 (非因火災、閃電及爆炸所引致)：
樓齡為 0 – 40 年：首 1,000 港元
樓齡為 41 – 60 年：首 10,000 港元
樓齡為 60 年以上：參閱承保表

第一項的不受保項目

本項不受保：

1. 偷竊／盜竊
 - (a) 若住所連續 30 天以上無人居住；
 - (b) 若分租或借出住所或其部份地方予他人；
 - (c) 欺騙引起的損失，但以欺騙手段進行並進入住所則除外。
2. 惡意損毀或破壞
 - (a) 若住所連續 30 天以上無人居住；或
 - (b) 由合法在住所內居住的人士所造成。
3. 損失金錢 (第 2.1 項所示者除外) 或信用卡。
4.
 - (a) 若第 (b) 段的水濕損毀自負額並不適用，則非水濕損毀自負額為每宗索償的首 500 港元或列於承保表的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 (但第一項的額外承保範圍第 1.2、1.6、1.9 及 1.10 項除外)。自負額不會計算在索償限額之內。
 - (b) 就非因火災、閃電及爆炸所引致的水濕損毀而言，水濕損毀自負額為每宗索償的首 1,000 港元或列於承保表的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 (但第一項的額外承保範圍第 1.2、1.6、1.9 及 1.10 項除外)。自負額不會計算在索償限額之內。
 - (c) 除第 1.10 項所述的檢查費用外，因使用由有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 (第 1.10 及 1.11 項) 而引致的所有費用及收費。
 - (d) 因使用安盛支援轉介的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而導致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
 - (e) 若在承辦商進行裝修或翻新工程期間引致任何財物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除非根據第一項的額外承保範圍第 1.7 項「室內裝修／翻新工程」獲得保障。

請參閱第二項所列的「適用於第一、二及五項的不受保項目」。

第二項 — 全球性「全險」保障 (不適用於計劃 A 及計劃 B)

損失或損毀

無論您身處世界任何地方，您和同住家人的個人財物、貴重物品及個人電腦如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我們將支付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

基本承保範圍

本保險計劃按「以新代舊」的基準提供保障 (即置換同類型物品而毋須扣除損耗)，若提出索償，按我們的決定，您將可獲得替換物品或重新購置賠款。

若由於市面上不再提供相同或類似型號，且不高於原有質素／功能的替換品，故新的替換品質素／功能高於原有損失／損毀物品時，我們允許根據第二部份 B.「索償條件」第 7 條「以較佳物品賠償」的規定，以較佳物品賠償。

額外承保範圍

2.1 金錢

無論您在世界任何地方被盜竊或被搶劫金錢，我們均會作出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但因錯誤或遺漏或貶值或使用偽造貨幣而引致的金錢損失除外。

您必須在發現金錢被盜竊或被搶劫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失，並須於索償時向我們提供該報失的警方報告。

2.2 運送中物品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世界任何地方新購置的個人財物，若在運回住所途中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我們將作出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但以下物品則不在受保之列：

- (a) 易腐壞的物品；
- (b) 瓷器、玻璃、陶器及其他易碎物品；
- (c) 並無運貨單或提貨單、郵包、速遞運送或其他途徑運送收據的在運物品；
- (d) 貴重物品。

2.3 個人證件

若個人證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我們將就換領有關證件的費用作出賠償，最高可達投保額。

適用於第二項的自負額

自負額不適用於額外承保範圍第 2.3 項個人證件；
每宗索償的 500 港元或列於承保表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為自負額。

第二項的不受保項目

本第二項不受保：

1. 偷竊／盜竊
 - (a) 財物放在無人看管的私家車內被竊，但若已關上和鎖上所有門窗及行李箱則不在此限；或
 - (b) 財物放在開篷或有篷汽車或開了天窗的汽車內被竊，但若存放在已上鎖的行李箱內則不在此限；或
 - (c) 放置在遠離住所的腳踏自行車被竊，而在損失時並未妥善鎖上。
2. 遭海關或其他官員拘留、扣押或查封充公的物品。
3. 每宗索償的首 500 港元或列於承保表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為自負額（但額外承保範圍的第 2.3 項除外）。自負額不會計算在索償限額之內。

適用於第一、二及五項的不受保障項目

1. 第一、二及五項將不受保下列事故或原因所造成或促成的損失或損毀：
 - (a) 磨損、撕裂、缺損、刮損或折舊；
 - (b) 蛾、蝨木蟲、甲蟲或其他昆蟲及害蟲所造成；
 - (c) 霉菌、腐爛、潮濕、鐵鏽、腐蝕或任何其他空氣或氣候情況所造成；
 - (d) 任何其他逐漸形成的原因；
 - (e) 電子或機械損壞、故障或喪失正常功能；
 - (f) 誤用或違反製造商指引下使用物件、物件固有的缺陷或因質料、圖樣或規格設計錯誤所造成；
 - (g) 鐘錶上的玻璃表面刮損；
 - (h) 鐘錶發條上絃過緊所造成；
 - (i) 任何清潔、染色、修改、修理、維修、加熱、烘乾、拆除、清洗、修葺或修補過程所造成；
 - (j) 寵物所造成（不適用於第五項）；
 - (k) 因手藝上的缺陷而造成；
 - (l) 您或任何同住家人的任何故意或蓄意疏忽行為。
2. 第一、二及五項將不受保下列物品之損失或損毀：
 - (a) 汽車、船舶的隨附拖車及其附件，惟受保指定物件除外；
 - (b) 植物、庭園設計、生物及同類物品；
 - (c) 計劃 1 之下的固定裝置及設備，惟由以下任何人士放置者除外：(i) 您或同住家人；(ii) 您或同住家人的業主（如您或同住家人是住所的租客）；
 - (d) 由業主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除非租約內列明您或同住家人需負責（如您或同住家人是住所的租客）；
 - (e) 室外的電視及收音機、天線、天線裝置、家用衛星天線及同類物品；
 - (f) 手提／流動電訊設備、流動電話及同類物品；
 - (g) 使用中的運動設備；
 - (h) 信用卡、股票、契約、證書及任何文件，但於本保單上特別註明受保者除外；
 - (i) 眼鏡、隱形眼鏡或角膜晶體；
 - (j) 唱片、鐳射碟、數碼影碟、錄音帶、電腦紀錄、個人數碼助理紀錄及同類物品；
 - (k) 在其他保單上特別列明受保的商業設備及財產；
 - (l) 存放於走廊、露臺、天井、陽臺、前院、後院、天臺及戶外的財物。
3. 您不可就相同的損失或損毀同時根據第一及二項提出索償。
4. 您不可就相同物品的損失或損毀同時根據第一及五項，或同時根據第二及五項提出索償。

第三項— 個人責任（適用於計劃 1、2、3、4、A 及 B）

您及／或任何同住家人及／或您的家庭傭工因下列情況而負上法律責任時，我們將作出最高可達投保額的賠償：

- (a) 意外導致任何人士受傷，但同住家人或家庭傭工除外。受傷指身體受傷並涵蓋死亡、疾病或生病之意；
- (b) 意外導致財物損毀或損失，但您或任何同住家人或家庭傭工所擁有、保管或監管的財物除外。財物指實質財物；
- (c) 我們亦會支付經我們書面同意上列的 (a) 或 (b) 段之訴訟費用。該等費用及開支將額外支付於最高索償限額之上。

若您及／或任何同住家人及／或您的家庭傭工受保多於一份由我們繕發的「家居超卓萬全保」保單，本項於受保期內就每宗索償所作出的最高賠償限額將根據給予最高賠償額的保單計算。

適用於第三項的水濕損毀自負額

樓齡為 40 年以上：每宗索償的 7,500 港元

第三項的不受保項目

因下列各項引致的索償將不在受保之列：

- (a) 擁有或以租客身份佔用並非住所的任何其他大廈、樓宇或土地；
- (b) 擁有或使用任何寵物以外的禽畜；
- (c) 擁有、持有、駕駛或使用以機械推進的車輛或飛機或船舶或航拍機（輪椅除外），但以乘客身份使用而無控制權者除外；
- (d) 您以專業身份給予或提供的建議、設計、規格說明或您違反本身專業範疇內的職務；
- (e) 任何罰款或刑罰；
- (f) 您或任何同住家人或您的家庭傭工受傷或死亡；

- (g) 任何協議，但在沒有該協議仍存在的責任則不在此限；
- (h) 石棉，或涉及使用、處身、存在、偵測、移走、消除或避免石棉或暴露或可能暴露於石棉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與石棉有關的受傷或損毀。

第四項 — 租金損失 (僅適用於計劃 A 及計劃 B)

有關最高投保額，請參閱投保額表。各限額適用於每件物品及每宗事故。

4.1 住所不宜居住

我們將為您支付因住所內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而引致的實際租金損失，每宗索償最高可達投保額，但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受本保障保障的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時，您是住所的業主，而住所由租客租用；及
- (b) 住所因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而不宜居住。

基本承保範圍

本保障根據住所內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之前三個月，您作為業主根據租約向租客收取的平均租金計算。我們將由住所的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以致不宜居住起直至住所的家居財物更換、重建或修理期間，每月支付最高可達投保額的租金，但以三個月為限。

4.2 拖欠租金

若您的租客（即向您租住住所的人士）未能根據租約支付租金，而您已就有關欠租取得法院的裁決，並且在法院作出有關裁決後一個月內仍未能收回欠租，我們將向您支付最高可達投保額的租金損失賠償。

適用於第四項的自負額

適用於第 4.1 項住所不宜居住的每宗索償：首兩星期的租金

第四項的不受保項目

以下情況不在受保之列：

- (a) 若住所被破壞或損毀之前連續 30 天以上無人租住；
- (b) 若住所或其任何部份已分租；
- (c) 若您對住所或家居財物擁有的合法權益在它們遭受損失、破壞或損毀時已終止；
- (d) 若租戶在住所破壞或損毀期間仍繼續向您支付租金；
- (e) 若在破壞或損毀時已簽署的租約並未生效；
- (f) 若損失租金的期間不足一個整月；
- (g) 根據第 4.1 項「住所不宜居住」，每宗索償的首兩星期的租金；
- (h) 若您決定終止出租或租住住所；
- (i) 若您或任何人士在您同意下或代表您延遲修理或重建住所。

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 (自選投保項目) (僅適用於年繳保費的計劃 3 及 4 及在承保表內有所陳述時才告生效)

除了第二項的保障，我們將提供顯示於投保額表的額外增加投保額（第二項的物品限額會以不同的方式額外增加，如本項稍後所述。）

有關最高投保額，請參閱投保額表。各限額適用於每件物品及每宗事故。第二項顯示的物品限額（第二項的額外承保範圍顯示的物品限額除外）將予刪除，並以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取代。然而，若根據第二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支付的賠償額超過根據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支付的賠償額，則應使用第二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而不是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

如果您已選第五項，下表說明投保額及物品限額。

	計劃 3		計劃 4	
個人財物、貴重物品、及個人電腦如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的最高投保額賠償。	第二項全球性「全險」保障	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生效	第二項全球性「全險」保障	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生效
	20,000 港元	選項 1: 120,000 港元 (即 : 20,000 + 100,000)	30,000 港元	選項 1: 130,000 港元 (即 :30,000 + 100,000)
	20,000 港元	選項 2: 320,000 港元 (即 :20,000 + 300,000)	30,000 港元	選項 2: 330,000 港元 (即 :30,000 + 300,000)
	20,000 港元	選項 3: 520,000 港元 (即 :20,000 + 500,000)	30,000 港元	選項 3: 530,000 港元 (即 :30,000 + 500,000)
物品限額	第二項全球性「全險」保障	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生效	第二項全球性「全險」保障	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生效
個人財物、貴重物品及個人電腦	8,000 港元	選項 1: 3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選項 1: 30,000 港元
		選項 2: 50,000 港元		選項 2: 50,000 港元
		選項 3: 80,000 港元		選項 3: 80,000 港元
額外承保範圍				
2.1 金錢	3,000 港元	3,000 港元	3,000 港元	3,000 港元
2.2 運送中物品	5,000 港元	5,000 港元	5,000 港元	5,000 港元
2.3 個人證件	3,000 港元	3,000 港元	3,000 港元	3,000 港元

損失或損毀

若第二項 — 全球性「全險」保障的條款及細則維持不變，無論您身處世界任何地方，您和同住家人的個人財物、貴重物品及個人電腦如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我們將支付最高可達額外投保額的賠償。

適用於各選項的住所居住面積：選項 1 為 376 平方呎或以上；選項 2 為 526 平方呎或以上；而選項 3 為 751 平方呎或以上。

您不可就相同物品的損失或損毀同時根據第一及五項，或同時根據第二及五項提出索償。

根據此項的條款及細則，我們根據第五項將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

- (a) 就局部損失而言，修理或修補的費用，以及損毀物品或作為任何一對或一套物品的其中一部份所佔的價值減損百分比。
- (b) 就全部損失而言，指定物品的約定價值；或非指定物品在損失當天的市場價值，若有關損失或損毀的物品在經濟上不值得修理，則最高可達非指定物品的限額。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所引致的任何開支均須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若藝術家能夠在不損害作品價值的情況下重製作品，我們可選擇以此替換任何損失或損毀的藝術品。
- (c) 價值減損必須由我們同意的獨立專家確定。
- (d) 根據本保單就某一指定物品應付的金額，將以有關損失或損毀物品的約定價值為基礎。我們將毋須對超過有關物品約定價值的金額負責。
- (e) 就非指定物品而言，我們將為任何一件、一對或一套物品支付的最高賠償限額載列於投保額表。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就非指定物品支付的賠償額將不會超過投保額表所顯示的總投保額。
- (f) 一對及一套：若您把一對或一套物品的未損毀部份交予我們，我們將向您支付整對或整套指定物品的約定價值，或整對或整套非指定物品於損失當天的市場價值。

您可隨時向我們作出書面要求，經我們同意後調高或調低任何指定物品的約定價值。並視乎情況而定，按比例計算後由您支付額外保費或由我們退還保費。

適用於第五項每宗索償的自負額：

選項 1：5,000 港元或損失的 10%（以較低者為準）

選項 2：8,000 港元或損失的 10%（以較低者為準）

選項 3：10,000 港元或損失的 10%（以較低者為準）

若根據第二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支付的賠償額超過根據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支付的賠償額，則應使用第二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而不是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

第五項的不受保項目：

除適用於第二項的不受保項目（亦適用於第五項）之外，第五項將不受保下列事故或原因所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 (a) 托運行李箱或手提袋；
- (b) 由您代表任何第三方或珠寶公司持有的任何珠寶，無論您是否擁有任何經濟利益；
- (c) 在保險箱以外的每項、每對或每套珠寶，其價值或每次及所有損失合計超過 200,000 港元，除非該財產是
 - (i) 配戴在身；或
 - (ii) 在您或同住家人（您的子女除外）親自監督下以人手攜帶；或
 - (iii) 存放於銀行；或
 - (iv) 若您身處酒店或汽車旅館：
 - 1. 當您離開酒店或汽車旅館的房間時，必須把珠寶存放於主要保險箱內；或
 - 2. 當您留在酒店或汽車旅館的房間時，必須把珠寶存放於同一房間的保險箱內；
- (d) 若住所連續 60 天以上無人居住，出現任何損失或毀壞，除非我們與您另有書面同意；
- (e) 畫作、藝術品、瓷器及同類收藏品在運送途中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毀，除非有關物品已安全牢固地包妥以作搬運；以及若並非由專業搬運公司運送，則須在您或您的家庭成員或您指定的人士保管和監管下運送。

第六項 — 家庭傭工（自選投保項目）（適用於計劃 1、2、3 及 4）

（本項在承保表內有所陳述時才告生效）

有關最高投保額，請參閱投保額表。各限額適用於每件物品及每宗事故。

僱員補償

若任何由您或您的任何家人僱用在您的住所工作的家庭傭工在受保期內，以及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疾病而導致身體受傷或死亡，我們將根據法例或普通法規定的責任對您就該受傷事宜所支付的補償及索償人的費用與開支，予以賠償。此外，我們亦會支付因該受傷事宜所引致並經我們書面同意的一切法律費用與開支。

若您身故，我們會就有關您就上述補償的賠償責任向您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賠償，但該遺產代理人須猶如保單持有人一樣遵守和履行本保單的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細則規限。

倘若涉及您的責任之法例有任何改動，本保單仍然生效，但我們的責任僅限於支付相等於您的責任維持不變時我們應支付的款項。

我們毋須對下列各項負責：

- 1. 任何合約規定而需負擔之責任，指若無該項合約，則原不應負擔的責任。
- 2. 您本應有權向有關方面追討的款項，卻被您與對方所訂立的協議所限制者。
- 3.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意外受傷或患病，但獲法例保障者除外。
- 4. 並非法例所指「僱員」的任何人士。
- 5. 因肺塵埃沉著病或職業性失聰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6. 根據法例，您可能須就遲繳款項而支付的附加費。

若我們須按法例規定支付任何款項，但根據本保單第六項我們並無責任支付該筆款項，您便須付還該筆款項予我們。

額外承保範圍

6.1 醫療費用

倘若您僱用的家庭傭工因意外、患病或不適而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住院，我們將支付入住普通病房所引致的必要費用，包括：

1. 任何外科醫生、放射治療師或其他專科醫生的費用，包括住院前和出院後的住院及門診顧問醫生費。
2. 藥物或儀器的費用。
3. 休養、入住醫院或護理院的醫護費用。

就任何一次因意外、患病或不適而住院所提出的索償賠款最高為投保額表列明的投保額。

因先前的疾病復發或先前的意外產生後遺症而按本保單本項提出的索償，其索償賠款（包括所有已付的賠償）最高為投保額表列明的投保額。

家庭傭工年過 65 歲生日後，將不獲醫療費用賠償。

我們不會賠償因下列情況而引致的醫療費用：

1. 因自殺、企圖自殺、蓄意自傷身體、精神病、老人科護理、服用烈酒及／或藥物或性病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或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而需接受的治療。
2. 投保時您已知道存在的任何身體缺陷或衰弱，或在投保時暫緩接受的任何手術或治療。
3. 任何因懷孕、分娩、流產、墮胎、切除輸精管或絕育而引致的後果。
4. 整容手術及有關治療、正常的牙科治療、視力及聽力測驗、提供助視器、助聽器或其他裝置。
5. 由本項生效日起計十四天內患上的疾病或不適。

6.2 送返原居地費用

若在僱用期滿之前，您須將家庭傭工送返其原居地，我們將賠償有關的費用。

- (a) 若家庭傭工身故，我們將支付將遺體運回原居地所需的實際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
- (b) 若經註冊醫生證明該家庭傭工的健康狀況不適宜繼續履行與您訂立的僱傭合約（因懷孕或有關併發症除外），我們將支付購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發至該名家家庭傭工原居地的經濟客位機票所需費用，最高可達投保額。

6.3 家庭傭工的個人財物

您僱用的家庭傭工的個人財物如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將可按照第一項「家居財物」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保障。

任何一宗索償的賠款最高為投保額表列明的投保額。

每宗索償將有 500 港元為自負額。自負額不會計算在索償限額之內。

第六項的條款

恐怖活動賠償條款

若因任何恐怖活動或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恐怖活動，或以任何方式與任何恐怖活動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因意外或疾病而身體受傷或死亡，不論有關意外或疾病所造成的身體受傷或死亡是否由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時序所引致（「恐怖活動引致的損失」）：

- (a) 保單的賠償上限將為我們收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實際款額，即根據政府與我們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條文，政府同意向我們及其他獲授權在香港從事僱員賠償承保業務的其他直接保險公司作出的融資額，以便按僱員賠償保險保單，就恐怖活動事件所造成的死亡及受傷事故作出賠償（「融資協議」）；
- (b) 我們只會於接獲政府發出 (i) 批准通知書，確認我們應作出有關賠償；及 (ii) 收到政府根據融資協議所支付的賠款後，始須支付賠款；
- (c) 為免生疑問，若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沒有收到政府根據融資協議作出的款項，無論是因政府認為任何由意外或疾病所造成的身體受傷或死亡並不納入融資協議的賠償範圍之內，或因我們違反融資協議，我們亦毋須作出有關賠償。
- (d) 有關恐怖活動引致損失的保障，並不適用於本保單內超出法例規定的最低賠償的任何額外賠償。

就上述目的而言，恐怖活動指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而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武力、暴力、其他手段或威嚇，以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份公眾產生恐慌。

若我們宣稱任何因意外或疾病引致身體受傷或死亡的個案並不在本款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您承擔。

倘若本款的任何部份被視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部份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部份 – 保單的一般條款（適用於整份保單）

A. 一般條款

1. 預防損失

您和同住家人必須遵守所有法定責任，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

- (a) 預防及盡量減少損失、損毀或受傷；及
- (b) 把財物保持在良好和完整無損的狀況。

2. 通知更改您的情況

在本保單有效期內，您必須以書面形式盡快通知我們任何有關您住所的變動，更改包括但不限於：

- (a) 您使用住所的身份更改（即不論您是業主（非出租）、佔用人、租客或業主（出租）），
- (b) 您永久搬遷而不再在住所居住，或
- (c) 情況發生變化，令損失、損毀或法律責任的可能性增加。

我們保留調整保費及／或修訂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3. 約因

本保單是基於投保書與保單承保表內所載的聲明，以及您在到期時繳付保費的情況下而簽發的。

4. 條款和細則

本保單支付的任何賠償，乃受有關賠償的定義及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5. 完整合約：修改

本保單包括承保表及批單與修訂本（如有），將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合約。除非經我們批准並以批單和修訂本為證，否則本保單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6. 錯誤陳述或欺詐行為

倘若您在投保書或任何索償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我們有權拒絕履行本保單的責任。

7. 支付賠償

有關本保單第一、二、四及五項內的賠償，須支付予您或由您以書面指明的其他人士。如無任何有關的書面指示，當您身故時，所有未支付的應計賠償將撥作您的遺產。任何由您或在您指示下獲得賠償的第三方向我們發出的解除文件，以確認收妥我們根據本保單而支付的賠償，均被視為我們最終和完全履行所有法律責任。

8. 法律行動

按本保單規定，您向我們報送書面索償證據後 60 天內，不得採取法律行動追討保險賠償。您亦完全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該行動在我們要求索償證據的期間終結後起計之 180 天內開始。

9. 仲裁

因本保單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償（包括本保單的存在、有效性、詮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保單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有關非合約性責任的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在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則進行仲裁，並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最終決定。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律。仲裁地須為香港。仲裁員人數須為一名。仲裁程序須以英語進行。若我們就本保單下的任何索償拒絕我們對您的責任，而該索償未有於拒絕日期起計 12 個曆月內根據本保單的條文提交仲裁，則該索償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已被放棄，其後不得根據本保單追討。

10. 利息

按本保單支付的賠償均不帶利息。

11. 復效

若本保單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但我們接納及批准您其後遞交的投保書，則本保單便得復效。經復效的保單只就復效日期以後發生的損失或損毀提供賠償。

12. 保費、自負額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若我們為本保單進行續保，我們保留權利絕對酌情決定修訂保費或自負額或其他條款及細則，並將盡合理的努力就有關修訂向申請人發出 30 天的書面通知，我們可絕對自行決定 (a) 透過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通訊地址，或 (b) 僅以電子方式發送（例如用電郵發送到申請人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電郵地址，或用短訊發送到申請人最後為我們所知的手機號碼），而有關變動將由本保單的下一個續保日期起生效。

保費和保費付款的模式，包括每月、每年或其他付款安排均列於承保表內，保費會在每個保費到期日直接從您指定的賬戶中扣除。

13. 未付保費

我們可先從賠償中扣除任何未支付的保費。

14. 續保協議

- (a) 若您在保費到期時繳付保費，本保單所載之保障將繼續生效，直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為止。
- (b) 除非本保單依據第二部份 C. 所載的條款被終止，否則本保單將於繳付到期保費後自動續保。

15. 生效日

本保單提供的保障將在承保表所列的日期開始生效。

16.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限。因本保單而引起的一切事情、糾紛或司法程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將具有唯一和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17. 更改保費的付款模式

若您向我們作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本保單的保費付款模式，有關更改將於我們接獲有關通知書當日之下一個月或下一年的保費到期日生效。若您選擇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則只接受年繳保費的付款模式。

18. 更改計劃

若您向我們作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本保單的計劃類別或自選投保項目，在經我們的批准下，有關更改將於我們批准當日生效，額外或退還保費（如有）將按比例計算。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僅適用於計劃 3 及 4。

若在有關的計劃更改生效日之前，受保財物已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則該損失或損毀的賠償額不得超過計劃更改生效日前適用於該損失或損毀的限額或最高賠償額。

1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一方的人士或實體，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0. 申請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若有超過一名保單持有人，申請人謹此向我們聲明、保證及承諾：(a) 申請人已獲所有其他保單持有人正式授權代表他們行事，以申請、更改、管理、終止或檢討（如有需要）本保單，及／或接收有關本保單的通知及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 (b) 申請人為我們需要就本保單作出溝通的唯一人士，而我們毋須與其他保單持有人溝通。所有保單持有人均同意上述申請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B. 索償條件

1. 若出現任何可能導致索償的事故，您必須在事發後或察覺可能發生有關情況之日起計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我們。

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遞交通知，但能提出令我們滿意的證明，以示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遞交通知，及無論如何在有關事故發生之日起計 60 天內遞交通知，則有關索償申請仍然有效。

2. 申請損失或損毀賠償，您必須：

- (a) 提供我們合理要求的證明文件和證據，其所需的費用由您承擔；
- (b) 就任何因欺騙手段、偷竊、盜竊、惡意行為或暴動及民間騷亂而引致的損失，立即通知警方，並向我們提供警方報告。

3. 如申請責任賠償，您必須：

- (a) 在收到任何信件、申索狀或傳票後，立即將該文件送交我們；
- (b) 在知悉任何快將執行的檢控、死因研訊或致命傷害後，立即通知我們；
- (c) 未經我們同意，不得作出任何承認、提議或付款承諾。我們有權接手處理並以我們的名義進行抗辯或理賠事項，或為我們本身的利益，就任何索償、損毀或其他事宜以您的名義提出檢控，並可全權決定進行任何訴訟及理賠和解。您須提供我們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和協助。

4. 如申請醫療和送返原居地費用賠償，您必須提供我們合理要求的一切證明文件和資料，其所需費用由您承擔。

5. 倘若損失或損毀的物件屬一對或一套物品之一部份，在考慮該物件的重要性後，損失賠償額將佔一對或一套物品總值的一個合理而公平的比例，但有關損失不可解釋為損失整對或全套物品。

6. 若您或您的家人有權根據任何其他保險的保單獲得賠償，（例如：您的手錶可能同時受保旅行保險和家居保險。）則在根據本保單有權提出索償的情況下，我們將僅須就無法向該等其他保險追討的金額負責及不會支付超過我們份額的金額。本保單的承保範圍僅適用於其他保險自負額，而非作為分攤保險，並且僅在用盡所有其他保險之後適用。

7. 以較佳物品賠償（適用於第一、二及五項）

「以新代舊」的保障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在釐定損失或損毀物品的價值時，我們將參考於索償當時市面上相同或類似型號，而質素／功能並非比原有損失／損毀物品較佳的新物品（「非較佳物品」）。
- (b) 若由於科技或產品進步，市面上不再提供任何非較佳物品，我們將參考索償當時市面上最接近現有型號的市場價格，並按照與現有型號相比之損失或損毀物品的「改善」比例，將其市場價格扣減某百分比。
- (c) 「改善」是指估計現有型號的功能或質素與損失或損毀物品的型號相比之下較佳的程度，並以百分比表示。
- (d) 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絕對酌情釐定「改善」百分比。

C. 終止保單條件

1. 如您以書面通知我們終止本保單或任何自選投保項目保障：

- (a) 月繳保費保單
有關終止將於我們接獲該通知後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生效。
- (b) 年繳保費保單
有關終止將於我們接獲該通知後生效。

在本保單終止時，所有已付年繳保費將按保費退還條款退還；但若您在收到本保單後 30 天內取消本保單，則獲全數退還已付保費。

保費退還條款（只適用於年繳保費保單）：

在本保單終止時，倘若不曾當時的受保期內提出任何索償或獲得賠償，您可就該段受保期間所付的保費獲退還部份保費如下：

已受保期（不超過）	退還保費（已付保費 %）
4 個月	50%
5 個月	40%
6 個月	30%
8 個月	20%
8 個月以上	0%

2. 若我們向您發出終止本保單的通知書，我們可絕對自行決定透過郵遞方式發送到您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通訊地址，或僅以電子方式發送（例如用電郵發送到您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電郵地址，或僅以用短訊發送到您最後為我們所知的手機號碼），則就月繳保費保單而言，該保單將於該通知書發出後下一個月的保費到期日被終止；而就年繳保費保單而言，該保單將於該通知書發出後第七日被終止。
3. 若保單持有人身故，除非同住家人盡早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我們，而我們就這方面以不受約束的酌情權決定書面批准本保單繼續生效，否則本保單將在保單持有人身故後 12 個月內終止。
4. 若不能從您指定的賬戶內扣取首期保費，本保單將被視為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
5. 若從您指定的賬戶內成功扣取一期或以上的保費，其後若未能支付任何保費，則本保單及其有關保險將於該應付保費到期日終止。
6. 若您曾在本保單終止日後或有關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及／或第六項 — 家庭傭工保障終止日後支付任何一期的保費，我們將按比例退還有關的保費部份予您指定的賬戶。若您在終止日之前並無支付任何一期的保費，則須向我們支付該期保費。

第三部份 – 一般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整份保單）

本保單或後加的任何條文，均排除直接或間接由下列情況所造成或促成或引致的任何財物損失或破壞或損毀，或死亡或身體受傷或醫療費用或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或任何法律責任：

1. 由於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造成或引致或導致或促成的損毀：

- (a) 核武器物料；
- (b) 電離輻射，或任何核能燃料或由燃燒核能燃料產生的任何核廢料所釋出的輻射污染。僅就本不受保項目第 1 條而言，燃燒須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
- (c)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輻射污染，不管是否有其他同時或按任何其他次序促成有關損失的成因。

2. 戰爭及內戰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投保人因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起、出現或導致的損失或損毀而需承擔的任何責任：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類似戰爭行動（無論有否宣戰）、內戰、叛變、民眾起義、兵變、起義、叛亂、革命、民眾騷亂、軍事或篡奪權力、軍法統治、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機關對財產實施或頒令將其充公或收歸國有或徵用或毀壞或損毀。

3. 恐怖主義除外情況批單

儘管本保險內或其任何批單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雙方同意本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任何恐怖主義行為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不管是否有其他同時或按任何其他次序促成有關損失的成因或事件。

就本批單而言，恐怖活動指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而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武力、暴力、其他手段或威嚇，以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份公眾產生恐慌。

本批單亦毋須就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防範或遏止任何恐怖主義活動，或與任何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任何方式而直接或間接造成、導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作出賠償。

若我們因本不受保項目而宣稱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不被本再保險承保，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您承擔。

倘若本批單的任何部份被視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部份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4. 音波是指：
飛機及其他航空裝置所造成的壓力音波。
5. 任何並非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初審時作出之判決。
6. 任何不明失蹤所造成或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7. 您或任何同住家人蓄意、惡意或有計劃部署的任何行為。
8. 住所違例結構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或因住所違例結構引起的責任。
9. 在本保單生效之前發生的任何意外、損失、損毀或責任。
10. 制裁責任限制及除外條款
倘若保險公司會因所提供的保障、賠償款項或利益而面臨聯合國決議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法規、貿易或經濟下的制裁，保險公司將不會視作提供任何保障，及無須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
11. 財物 — 網絡及數據除外責任 (LMA5401) (適用於整份保單但並不包括家庭傭工保障範圍)

1. 儘管本保單或其相關批改書／批單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保單不承保任何：

- 1.1 網絡損失；
- 1.2 任何數據因無法使用、功能下降、維修、更換、修復或複製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促成、造成、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開支，包括與該數據價值相關的任何金額；

不管是否有任何其他同時或按任何其他次序促成有關損失的成因或事件。

2. 倘若本不受保項目的任何部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份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本不受保項目如與本保單內或其任何批單內與「網絡損失」或「數據」有關的條款有所抵觸，則本不受保項目將取代有關條款。

定義

4. 「網絡損失」是指因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防範、遏止或補救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促成、造成、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開支。
5. 「網絡行為」是指在任何時間和地點所作出的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或一系列相關的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或威脅或哄騙作出有關行為，而有關行為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6. 「網絡事件」是指：
 - 6.1 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遺漏；或
 - 6.2 任何部份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或一系列相關的部份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7. 「系統」是指：由投保人或任何其他方擁有或操作的：
 - 7.1 任何電腦、硬件、軟件、通訊系統、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式裝置）、伺服器、雲端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類似的系統或上述的任何配置，並包括其任何相關的輸入、輸出、數據儲存設備、網絡設備或備份設施。
8. 「數據」是指以電腦系統使用、存取、處理、傳輸或儲存的形式記錄或傳輸的資訊、事實、概念、程式碼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資料。

12. 傳染病不承保條款 (LMA5397) (適用於整份保單但並不包括家庭傭工保障範圍)

1. 儘管本保險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傳染病或（無論是實際或感知上）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促成、導致、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索償、費用或開支，不管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按任何其他次序促成。
2. 文內提述的「傳染病」是指可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傳播到另一個生物的任何疾病，其中：
 - 2.1. 有關物質或媒介可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是否被視為活體），及
 - 2.2. 傳播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播、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或氣體）傳播，或在生物之間傳播，及
 - 2.3. 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造成身體損傷、患病、或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造成損害。

13. 核能風險不承保條款 (NMA1975a)

本保險協議應排除核能風險，無論有關風險是直接承保及／或以再保險形式及／或透過聯盟及／或協會承保。

就本保險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核能風險」是指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所有第一方及／或第三者保險或再保險（僱員補償與僱主責任險不在此列）：

I. 核電站現場的所有財產。

位於核電站以外任何地點的核反應堆、反應堆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II. 在任何地點（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 I 項所述地點）用作或正用作以下用途的所有財產：

(a) 生產核能；或

(b) 核材料的生產、使用或儲存。

III. 有資格獲相關當地核保險聯盟及／或協會承保的任何其他財產，但僅限於符合當地聯盟及／或協會要求的財產。

IV. 為上述第 I 至 III 項所述的任何地點提供貨物與服務，除非有關保險或再保險不包括核材料造成的輻射和污染危險。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核能風險不包括：

(i) 與以上第 I 至 III 項所述財產（包括承包商的廠房和設備）的建築、建造、安裝、更換、修理、維修或拆除有關的任何保險或再保險；

(ii) 不屬於上述 (i) 項範圍的任何機械故障或其他工程保險或再保險。

前提是有關保險或再保險不包括核材料造成的輻射和污染危險。

然而，上述除外條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就以下各項提供的任何保險或再保險：

(a) 核材料；

(b) 自投入核材料或（就反應堆裝置而言）自核燃料裝載或經相關當地核保險聯盟及／或協會協定為第一臨界狀態起，在高放射性區或區域的任何核設施的任何財產。

2. 就下列危險提供的任何保險或再保險：

- 火災、閃電、爆炸；
- 地震；
- 飛機及其他飛行裝置或從中墜落的物品；
- 輻射和放射性污染；
- 相關當地核保險聯盟及／或協會承保的任何其他危險；

而適用於上述第 1 項未有訂明，但自從將核材料投入有關財產後，直接涉及核材料的生產、使用或儲存的任何其他財產。

定義

「核材料」指：

- (i) 天然鈾和貧化鈾以外的核燃料，能夠通過核反應堆外的自持鍊式核裂變過程單獨或與若干其他材料結合產生能量；及
- (ii) 放射性產品或廢料。

「放射性產品或廢料」指在生產或使用核燃料時產生的任何放射性物質，或因暴露於生產或使用核燃料時所附帶的輻射而令其變為具有放射性的任何物質，但不包括已達到製造最後階段，可供作任何科學、醫學、農業、商業或工業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

「核設施」指：

- (i) 任何核反應堆；
- (ii) 任何使用核燃料生產核材料的工廠，或任何進行核材料加工工廠，包括任何對放射性核燃料進行再加工工廠；及
- (iii) 儲存核材料的任何設施，但不包括用作運送這些材料的儲存設施。

「核反應堆」指任何裝載核燃料的結構，通過排列核燃料的方式，使其得以在毋須補加中子源的情況下在其中發生自持鍊式核裂變過程。

「核材料的生產、使用或儲存」指核材料的生產、製造、濃縮、調節、加工、再加工、使用、儲存、處理和清除。

「財產」指所有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廠房、設備、車輛、內裝物（包括但不限於液體和氣體）以及任何種類的所有材料（無論是否固定）。

「高放射性區或區域」指：

- (i) 就核電站及核反應堆而言，指直接包含反應堆芯（包括支架和護罩）及其所有內裝物、燃料元素、控制棒和放射燃料儲存容器或支架結構；及
- (ii) 就非反應堆核設施而言，指放射性水平達到需要提供生物屏障的任何區域。

第四部份 – 定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保單內已界定的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意外損失及損毀

由不可避免、不尋常、不能預見及意料之外的事件所造成的實質損失或損毀，而該事故乃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並且是有關損失及損毀的唯一及直接原因。蓄意損失或損毀並不包括在此定義之內。「意外損失或損毀」一詞應據此詮釋。

約定價值

您與我們僅就本保單之目的而約定的物品價值。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這是出售物品後將可取得的價值。除了向我們投保之外，您不應依賴約定價值作任何用途。受保物品的約定價值載於承保表。

申請人

代表自己（及其他保單持有人，如有）申請本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商業設備

只僅用於任何職業、業務或受僱工作而持有或使用的設備。

家庭傭工

- (a) 根據傭工與您（或您的任何家人）簽訂由入境事務處指明的標準僱傭合約，在合約上訂明的住所提供全職料理家務的外籍家庭傭工，而您（或您的任何家人（視情況而定））必須符合《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及／或入境事務處不時發佈的相關指南所述的全部準則；或
- (b) 由您（或您的任何家人）僱用在您的住所工作的本地家庭傭工，其主要職責主要與家務有關，惟傭工不包括以下任何人士：
 - (i) 與您有血緣關係；或
 - (ii) 主要職責是履行家居護士、兼職護理員、產後護理員、司機、廚師或園丁的職責；或
 - (iii) 獲您（或您的任何家人（視情況而定））支付的月薪為 10,000 港元或以上。

家用電器

由您及／或同住家人擁有存放於住所的家用電器（例如電視、雪櫃、洗衣機、熱水爐、供暖設備、冷氣機、照明、內置或獨立式煮食爐或烤爐等），不論該等物品是否安裝在牆壁、天花板或地板上。對於您及／或同住家人作為租客租用的住所，「家用電器」一詞亦包括與住所有關的租約內列明您及／或同住家人作為租客需負責的業主家用電器。

自負額

在每宗索償中，您就任何一個源頭或起因導致的損失或連串損失所須支付的金額。

家人／同住家人

您的配偶、伴侶、子女（包括領養及寄養子女）、父母及其他永久與您共同生活於住所的親屬。「伴侶」一詞是指與您以等同於婚姻的關係一起生活的人，不論同性或異性。

居住面積

居住面積包括住所的實用面積、陽臺、前院、後院及／或天臺。

固定裝置及設備

在您的住所裝設並構成其結構一部份的室內裝飾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門、窗、牆面覆蓋物、浴室套件、有固定設備的廚房、入牆衣櫃、入牆櫥櫃、地板和定製地毯。固定裝置及設備不包括家用電器。

住所

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名列於承保表內，以磚、石及混凝土建造，以混凝土建屋頂及純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屋宇或單位。於承保表內列明的住所居住面積包括住所的實用面積、陽臺、前院、後院及／或天臺。

家居財物

存放在住所內並屬於您或任何同住家人所擁有的下列物品：

1. 傢俬
2. 家用電器
3. 家庭用品包括廚具（陶器、餐具、炊具）、床上用品、床單等
4. 個人財物
5. 由您及／或同住家人放置，或由任何人為您／同住家人放置，或由物業發展商及前物業擁有者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
6. 由業主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除非租約內列明您或同住家人需負責（如您或同住家人是住所的租客）；（詳情載於第五部份－投保額表）

法例

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迷你倉

提供獨立自存倉，以供個人儲存家居用品的地方。迷你倉必須由在香港合法註冊的公司經營，並須遵守屋宇署發佈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及可能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相關指引。

金錢

屬於您或任何同住家人的匯票、儲值卡、期票、銀行或流通鈔票、硬幣、支票、有獎公債、旅行支票、旅行票、郵政或銀行匯票、郵票、國民儲蓄券或證、紀錄或書籍或同類代用券及午餐券，但不包括商業設備。金錢只限於面值而不包含任何紀念、情感、古董或珍罕等價值在內。

我們的／我們／我們的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電腦

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及／或平板電腦

個人證件

屬於您或任何同住家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護照、駕駛執照。

個人財物

用以穿著、使用或攜帶的個人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鞋履、手袋、體育設備、背包和手提箱，但不包括貴重物品、金錢、手提電話、個人電腦或商業設備。

保單持有人／您／您的

名列於承保表內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您」及「您的」等用語亦具有相同涵義。

保單年

是指從一個保單週年日（包括該日）開始至下一個保單週年日（但不包括該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的期間。保單週年日是指與承保表中顯示的保單生效日期每年相同的日期和月份。

安全保險庫

堅固的可上鎖的儲物櫃，或稱為“保險箱”，由酒店接待人員專門管理和操作，以保護客人的貴重物品。

專業身份

任何專業、商業或職業。

專業搬運公司

在香港註冊經驗豐富的包裝或搬運公司。公司須提供專業的包裝服務、紙箱及其他搬運工具，以確保在搬運過程中不會損壞客戶的物品。

重新購置賠款

修理損毀財物的費用，或若財物遭偷竊或損毀無法修補時，購置同類型而品質相似且並不高於原來財物的新物品所需的費用。

就任何索償而言，是否修理或置換遭偷竊或損毀財物全由我們決定。

裝修工程承辦商

裝修工程承辦商是指根據合約進行裝修或翻新工程的人士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持牌／註冊電工、水喉匠、木匠、雜工及裝修工人。

實用面積

香港法例第 621 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物品

在承保表內指定的個別物品或名列於我們訂明的承保範圍內的個別物品。「指定」一詞應據此詮釋。

配偶

根據其結婚所在國家的法律合法結婚的同性或異性配偶。

投保額

投保額表內顯示每項索償的最高賠償上限。

非指定物品

並非在承保表內指定的個別物品或名列於我們訂明的承保範圍內的個別物品。「非指定」一詞應據此詮釋。

貴重物品

屬於您或任何同住家人的珠寶、黃金、白銀、貴重金屬、手錶、皮草、畫作、藝術品、瓷器及同類收藏品、郵票或錢幣、獎牌、手稿及古董書籍，但不包括任何是商業存貨或樣本的貴重物品。貴重物品不包括任何商業設備。

意指男性的詞語及字句亦包含女性及中性意思在內。單數詞語及字句包含複數含義；複數詞語及字句亦包含單數含義。

第五部份 – 投保額表 (港元)

保障項目	業主 (非出租) / 佔用人 / 租客				業主 (出租)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計劃 A	計劃 B
	投保額(即最高賠償限額)					
第一項 - 家居財物	300,000	600,000	1,200,000	2,000,000	100,000	300,000
家居財物 (包括由您／同住家人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	300,000 (每項 3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	300,000 (每項 10,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
家居財物的次級限額： 適用於由物業發展商或前物業擁有者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	不受保	300,000 (每項 3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000,000 (每項 1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200,000 (每項 10,000)
貴重物品	10,000 (每項 2,500)	150,000 (每項 5,000)	300,000 (每項 10,000)	500,000 (每項 20,000)	不受保	
業主的固定裝置及設備 (如您／同住家人是住所的租客)	300,000 (每項 3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不受保	
額外承保範圍						
1.1 住所以外財物	25,000 (每項 5,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	300,000 (每項 10,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
1.2 另覓臨時住所					不受保	
1.2.1 因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	15,000 (每日 500)	30,000 (每日 1,000)	45,000 (每日 1,500)	60,000 (每日 2,000)		
1.2.2 因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導致連續 24 小時暫停電力或食水供應	2,500 (每日 500)	5,000 (每日 1,000)	7,500 (每日 1,500)	10,000 (每日 2,000)		
或						
1.2.3 因超出您的合理控制範圍的事故而導致您連續 24 小時無法進入住所						
第 1.2.2 及 1.2.3 項的限額分別為每保單年最多 5 天						
1.3 冷藏食物腐壞	2,500	2,500			不受保	
1.4 家居財物搬運						
家居財物	300,000 (每項 3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	300,000 (每項 10,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
貴重物品	10,000 (每項 2,500)	150,000 (每項 5,000)	300,000 (每項 10,000)	500,000 (每項 20,000)	(貴重物品不受保)	
1.5 門鎖及鑰匙	300,000 (每項 3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300,000 (每項 10,000)
1.6 傢俬存放 (每宗事故最多 30 天)	300,000 (每項 3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	300,000 (每項 10,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
1.7 室內裝修／翻新工程	不受保	100,000 (每項 10,000) 最多 4 個月	150,000 (每項 15,000) 最多 4 個月	200,000 (每項 20,000) 最多 4 個月	100,000 (每項 10,000) 最多 4 個月	150,000 (每項 15,000) 最多 4 個月
1.8 新居						
家居財物	100,000 (每項 1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不受保	
貴重物品	2,500 (每項 2,500)	150,000 (每項 5,000)	300,000 (每項 10,000)	500,000 (每項 20,000)		
1.9 清除瓦礫	10,000	600,000 (每項 60,000)	1,200,000 (每項 120,000)	2,000,000 (每項 200,000)	100,000 (每項 5,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	300,000 (每項 10,000) 不包括個人電腦及個人財物

第五部分 - 投保額表 (港元) (續)

保障項目	業主 (非出租) / 佔用人 / 租客				業主 (出租)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計劃 A	計劃 B	
	投保額(即最高賠償限額)						
1.10 24 小時緊急檢查服務 (水喉匠、電工、鎖匠)	每年 1,000	每年 2,000			每年 2,000		
1.11 24 小時家居支援服務	免費 (次數不限)						
自負額 (不適用於額外承保範圍： 1.2 另覓臨時住所、1.6 傢俬存放及 1.9 清除瓦礫及 1.10 24 小時緊急檢查服務)	非水濕損毀每宗索償自負額： 樓齡為 0 – 50 年：首 500 樓齡為 51 年或以上：參閱承保表 水濕損毀 (非因火災、閃電及爆炸所引致) 每宗索償自負額： 樓齡為 0 – 40 年：首 1,000 樓齡為 41 – 60 年：首 10,000 樓齡超過 60 年：參閱承保表						
第二項 - 全球性「全險」保障 個人財物、貴重物品及個人電腦在世界任何地方遭受損失或損毀	3,000 (每項 1,500)	5,000 (每項 2,500)	20,000 (每項 8,000)	30,000 (每項 10,000)	不受保		
額外承保範圍							
2.1 金錢	1,000	1,000	3,000	3,000			
2.2 運送中物品	2,000	2,000	5,000	5,000			
2.3 個人證件	1,000	1,000	3,000	3,000			
自負額 (不適用於額外承保範圍： 2.3 個人證件)	每宗索償 500	每宗索償 500	每宗索償 500	每宗索償 500			
第三項 - 個人責任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自負額	樓齡為超過 40 年的每宗索償水濕損毀的自負額：首 7,500						
第四項 - 租金損失 4.1 住所因家居財物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而不宜居住：	不受保				45,000 (每月 15,000，最多 3 個月)	75,000 (每月 25,000，最多 3 個月)	
自負額					首兩星期租金	首兩星期租金	
4.2. 拖欠租金 若租客未能根據租約支付租金，並在法院裁決後 1 個月內仍然拖欠租金，則可獲享此項保障					25,000	25,000	
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自選投保項目) (本項在承保表內有所陳述時才告生效)	不受保		選項 1：100,000 (每項 30,000) 選項 2：300,000 (每項 50,000) 選項 3：500,000 (每項 80,000)		不受保		
自負額			每宗索償： 選項 1：5,000 或損失的 10% (以較低者為準) 選項 2：8,000 或損失的 10% (以較低者為準) 選項 3：10,000 或損失的 10% (以較低者為準)				
第六項 - 家庭傭工 (自選投保項目) (本項在承保表內有所陳述時才告生效) 法例規定下的責任	每宗事故 100,000,000				不受保		
額外承保範圍							
6.1 醫療費用							5,000
6.2.1 遺體運回原居地費用							5,000
6.2.2 送返原居地費用							5,000
6.3 家庭傭工的個人財物	10,000						
自負額	每宗索償：500 (家庭傭工的個人財物)						

注意：

1. 「投保額」指每宗保障最高限額（即每宗事故應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惟第 1.2.2、1.2.3 和 1.10 項除外。第 1.2.2、1.2.3 和 1.10 項的投保額指每個保單年應付所有索償的總賠償額。
2. 「第一項 — 家居財物」的投保額受限於「由物業發展商或前物業擁有者放置的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投保額的次級限額。
3. 在第一項中，各額外承保範圍的限額已包括在計劃 1 (300,000 港元)、計劃 2 (600,000 港元)、計劃 3 (1,200,000 港元)、計劃 4 (2,000,000 港元)、計劃 A (100,000 港元) 及計劃 B (300,000 港元) 的投保額之內。這些計劃的投保額是第一項及其額外承保範圍的每宗事故的總賠償限額。
4. 在第二項中，各額外承保範圍的限額已包括在計劃 1 (3,000 港元)、計劃 2 (5,000 港元)、計劃 3 (20,000 港元) 及計劃 4 (30,000 港元) 的投保額之內。這些計劃的投保額是第二項及其額外承保範圍的每宗事故的總賠償限額。
5. 若保單持有人已選擇第五項 — 全球性「全險」升級保障（自選投保項目）的其中一個選項，則第二項 — 全球性「全險」保障的最高投保額將作出以下調整：
 - (i) 計劃 3 - 由 20,000 港元增至 120,000 港元 (第五項 - 選項 1)
- 由 20,000 港元增至 320,000 港元 (第五項 - 選項 2)
- 由 20,000 港元增至 520,000 港元 (第五項 - 選項 3)
計劃 4 - 由 30,000 港元增至 130,000 港元 (第五項 - 選項 1)
- 由 30,000 港元增至 330,000 港元 (第五項 - 選項 2)
- 由 30,000 港元增至 530,000 港元 (第五項 - 選項 3)
 - (ii) 第二項顯示的物品限額（第二項的額外承保範圍顯示的物品限額除外）將予刪除，並以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取代。然而，若根據第二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支付的賠償額超過根據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支付的賠償額，則應使用第二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而不是第五項顯示的物品限額及自負額。

本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axa.com.hk/ia-levy 或致電 AXA 安盛 (852) 2867 8678。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刊發